

圍毆便衣警

6暴徒罪成候懲

法官：5人今判刑 13歲仔另涉潛逃案押後處理



2019年10月13日，有暴徒在將軍澳堵路破壞社會安寧，兩名便衣警員被認出遭多人包圍行私刑。涉案6人事後被控非法禁錮、暴動、蓄意傷人及使用蒙面物品等11罪，其中4人開審前認罪，餘下兩人經審訊後罪成。6人原定前日在區域法院求情及判刑，受颱風「小犬」襲港影響而順延至昨日早上。法官李俊文表示，仍需時考慮刑期及判刑理由，最終決定將當中5人押後至今（11日）判刑，餘下一名當年13歲的男生因另涉潛逃案，須押後待該案判刑再處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有黑暴毆打便衣警。 資料圖片



▶將軍澳暴動有兩名便衣警員被認出後遭多人包圍行私刑。圖為當日警方拘捕黑暴。 資料圖片

本案3男3女被告，有4人在開審前認罪，分別為夫婦劉文全（24歲，演唱會舞台技工）和林芷瑩（29歲，銷售員）、吳婉菁（21歲，保險經紀）及姓黃13歲男學生，而經審訊後定罪兩人分別為盧嘉欣（21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及雷藝佳（23歲，電腦程式員），以上均為案發時年齡及身份。

6人俱被控一項非法禁錮罪，即當日在將軍澳基督教宣道會基中學附近，唐明街公園出口外的唐俊街，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將便衣警員6191非法及損害性地禁錮，並在違反其意願下將他羈留。6人另被控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

林及盧還被控於同地參與非法集結；劉、吳、雷

及黃另被控於唐俊街與唐德街交界參與暴動，其中吳、雷及黃另被控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控罪指，他們意圖使便衣警員6191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導致他的身體受嚴重傷害。劉另被控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即於同地非法及惡意對便衣警員6191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首被告有另案 官明言判刑不考慮

辯方昨日庭上求情稱首被告劉文全有另案，但已被控方撤控。法官李俊文隨即讀出首被告三項案底，包括刑毀等，均被判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但明言該些案底與本案性質無關，加上沒判囚，不會撥入本案判刑考慮之列。

至於案發時13歲黃姓被告，辯方稱因其涉及另一宗潛逃21個月、被控妨礙司法公正的案件，經已認罪，將於本月18日判刑，望法官考慮量刑整體性，先待該案判刑再處理本案。

李官最終決定待黃的妨礙司法公正案判刑後，再於本月20日處理其本案的判刑。至於另外5名被告，李官稱需時考慮刑期及判刑理由，提出即日午後才判刑，但辯方3名大狀均稱未能出席。李官遂押至明日（11日）判刑。

扯髮揮鎚襲警 叫「有防暴」火上加油

2019年10月13日夜晚，兩名警員6191和11957在將軍澳唐俊街一帶便衣執勤，目睹約五六十名黑

衣人堵路及縱火，遂從旁觀察。其間6191遭三四十名黑衣人包圍及拳打腳踢，質疑他是警員，有人叫他除口罩，有人欲搶其袋。在認罪的4名被告中，劉曾拉扯他的頭髮約12秒，又用膝頭蓋及拳頭襲擊他頭部各兩次；林曾多次向他大喊：「你唔係警察，啞防暴做乜×會嚟，×你老母！」吳曾揮動鎚子擊打他至少7次；黃曾用雨傘截他3次。

另被判罪成的兩名被告，其中盧當時曾大叫「不要拖時間」催促群眾搜袋，以及大叫「有防暴」，令事件火上加油，雷則起腳將跌倒後試圖站起來的6191踢倒。

另一便衣警員11957嘗試拯救同袍，結果同樣遇襲致身體多處受傷，事後需送院治療。

油麻地暴動案 11人審前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近二千名黑暴分子在油麻地堵路、縱火及衝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因佔據紅磡理工大學被包圍的暴徒，警方一舉拘捕213人控以暴動等罪名，分作17案審理。其中涉23人一案，繼早前1人認罪後，昨日再有11人開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暫



◆2019年11月18日近二千名黑暴在油麻地彌敦道一帶打砸燒攻擊警方防線。 資料圖片

委法官黃雅茵將案押後至今日播放案發相關片段，其間各人須還押，餘下拒絕認罪的11名被告則押至今日由控方開案陳詞。

昨在審前認罪的11名被告分別為李諾琳（21歲）、王志聰（27歲）、黃文澤（27歲）、黃梓泓（22歲）、溫英傑（31歲）、鍾景簡（24歲）、唐誌嵩（30歲）、黃雅琳（25歲）、黃羽薇（23歲）、廖志文（30歲）及黃冠鋒（25歲）。另一名被告蘇浩臻（28歲）已於上月認罪還押候判。以上均為現時年齡。

他們承認當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參與暴動。

警圍捕拘正逃離現場被告

11名被告承認案情指，2019年11月11日開始，大批暴徒非法佔據理工大學，警方在附近一帶設防。有人在「連登」和Telegram煽惑所謂的「圍魏救趙」，到油麻地彌敦道

至加士居道一帶非法聚集，衝擊警方防線。同月18日，大批暴徒用雨傘築起防線，不斷向警方投擲雜物、磚頭和汽油彈等，警方當晚11時26分展開圍捕拘捕213人，包括正在逃離現場的上述11名被告。

控方指，他們大部分穿黑色衣服，其中黃文澤攜有生理鹽水和頭盔，鍾景簡攜有防毒面具和手套，黃雅琳攜有兩支生理鹽水、黑色面巾和手套，黃羽薇攜有手套，廖志文攜有護目鏡。當中7人包括鍾景簡、唐誌嵩、黃冠鋒、溫英傑、黃雅琳、黃羽薇及廖志文曾被送往醫院治療。

至於本案11名拒絕認罪的被告，分別為林樂進（28歲）、林迪倫（20歲）、劉思琪（19歲）、梁健朗（24歲）、譚啟沖（24歲）、謝承峯（23歲）、王俊元（22歲）、蘇定楠（18歲）、馮文杰（19歲）、張健森（21歲）及張啟妍（18歲）。以上均為現時年齡。



◆逾百人救援隊伍，繼續上山搜尋曾憲哲失蹤。



◆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協助搜索。

男拔生失蹤一周 百人隊搜救無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拔萃男書院應屆文憑試考生曾憲哲自上周三（4日）離校，途經小瀝源行善里前往馬鞍山郊野公園方向後不知所蹤，距今已有7天。颱風「小犬」襲港，周日（8日）天文台發出九號風球，警方、消防及民間團體組成的救援隊伍，仍無間斷上山搜救，並逐步擴大搜救範圍至小瀝源花心坑和馬鞍山郊野公園等地。搜救工作昨日繼續進行，惜全日仍無發現。

飛行服務隊低空助搜

昨日上午9時半，消防攀山拯救隊、警方機動部隊（PTU）、民安隊及民間搜索隊共約百人在大老山隧道行政大樓集合，召開簡單會議後，即兵分多路上山進行大規模搜索。其間飛行服務隊亦

加入救援行動，在花心坑、石芽背一帶山頭低空盤旋協助搜索。

郊野義務搜索隊（CVST）表示，14名隊員昨晨10時許開始前往石門一帶搜索，未決定收隊時間。香港守望者服務團（HKGV）則表示，會待成員下班後，晚上約9時派員攜帶探尋工具，到馬鞍山村礦洞及山溪位置搜救。

他們估計曾憲哲上周三（4日）下午1時27分在石門站出閘後，2時10分再於恒生大學附近上山，預計步行4小時便會抵達中心圈位置，因此成員昨晚亦計劃前往中心圈位置搜尋。

警方再次呼籲，任何人如有失蹤人士消息，可致電2860 1040或9886 0034與港島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或與任何一間警署聯絡。

電工裝電纜失足 4米高墮地不治



◆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地盤昨日發生致命工業意外。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死者家屬到醫院認屍後，傷心不已，需由親友攜扶離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地盤昨日發生致命工業意外，一名電工安裝電纜時，疑失足從4米高處墮下當場頭部重傷陷入昏迷，由救護車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惜最終返魂乏術。勞工處正就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意外死亡男電工蘇金順（56歲），據悉有逾30年工作經驗，惟在涉事地盤開工不足一星期。其家人事後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據了解，蘇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與妻子結婚多年及育有兩名兒子，當中長子已出身但無固定工作，幼子剛大專畢業。

身繫安全帶 無戴頭盔後腦着地

現場為油麻地渡華路8號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地盤，預計建成後容納尖沙咀消防局行動支援設施、消防同樂會及其他消防設施。事發昨日下午約2時，當時蘇在地盤電力裝置房內約4米高位置進行電纜安裝工程，其間疑失足墮下地面，後腦着地當場重傷昏迷，其他工友發現立即報警送院。警員到場調查，相信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跟進。

據了解，蘇被發現高處墮下時身上繫有安全帶，但無戴頭盔，未知是否無扣好安全帶或其他原因引致意外。由於事發時他正獨自工作，現場並無閉路電視及目擊者，意外原因有待進一步確定。

資料顯示，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地盤的承建商為精進建築有限公司，項目包括11層消防大樓、消防局設施、員工康樂設施，以及現有尖沙咀廣東道消防局拆卸工程等，工程合約為「SSD510」。2021年9月地盤進行地基工程期間，工程由於附近九龍站與奧運站之間隧道出現沉降而需要停工。今年7月，建築署又證實地盤直身柱頂部有鋼筋外露，即時向承建商發出書面警告。承建商其後完成修繕，預期於2023年至2024年度竣工。

建築署署長謝昌和對昨日在轄下油麻地渡華路地盤事故中導致一名承建商員工離世深表難過，向死者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並已要求承建商向死者家屬提供適切協助。同時，建築署已立即停止相關工程，並會全力協助相關部門調查事故成因。建築署強調會嚴謹監察轄下所有承建商，確保其在進行涉及離地工作時執行足夠及適當的安全措施。

發展局已於去年9月暫停涉事總承建商所有工務工程類別的投標資格至2023年12月31日。就今次事件，局方會按機制考慮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

攜錐射筆非法集會

被告死撐防猴籠

雙方均同意呈堂片段沒拍到被告，但片段顯示被告被截停前，案發現場發生了非法集結。辯方陳詞稱被告同意管有相關錐射筆，但解釋「目的係屋企附近有啲馬騮，防止馬騮襲擊」。

本案原有5名被告，依次為彭海兒（21歲）、馮詩詠（18歲）、梁翰堯（24歲）、朱啟輪（38歲）及陳詠琪（23歲），以上均為他們於2022年初被起訴時年齡，當中除朱報稱無業外，其餘均報稱學生。他們被控於2019年10月27日，在旺角亞皆老街117號至121號外的公眾地方，分別管有錐射筆、噴漆、士巴拿、強力膠、扳手、鉗子等物品。當中朱管有兩個能發出錐射光束的裝置。

2022年10月，認罪的馮、梁分別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入獄6個月。同樣認罪的陳則被判囚4個月，而彭則獲控方同意自簽1,500元、守行為18個月結案。

聲稱屋企附近有馬騮

雙方均同意呈堂片段沒拍到被告，但片段顯示被告被截停前，案發現場發生了非法集結。辯方陳詞稱被告同意管有錐射筆，但解釋「目的係屋企附近有啲馬騮，防止馬騮襲擊」。

本案原有5名被告，依次為彭海兒（21歲）、馮詩詠（18歲）、梁翰堯（24歲）、朱啟輪（38歲）及陳詠琪（23歲），以上均為他們於2022年初被起訴時年齡，當中除朱報稱無業外，其餘均報稱學生。他們被控於2019年10月27日，在旺角亞皆老街117號至121號外的公眾地方，分別管有錐射筆、噴漆、士巴拿、強力膠、扳手、鉗子等物品。當中朱管有兩個能發出錐射光束的裝置。

2022年10月，認罪的馮、梁分別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入獄6個月。同樣認罪的陳則被判囚4個月，而彭則獲控方同意自簽1,500元、守行為18個月結案。